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7)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終期業績公佈

業績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普匯中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服務		77,232	94,883
租金		30,175	33,296
利息			
—其他利息收入		11,363	20,756
總收入		118,770	148,935
銷售成本		(28,593)	(39,467)
毛利		90,177	109,468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60,034	42,5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	15(a)	(95,353)	—
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1,553)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22,526)	(95,64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撥備，扣除撥回		(58,820)	(17,28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161	6,8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401)	(10,965)
行政開支		(73,091)	(78,388)
財務成本	6	(185,949)	(288,373)
除稅前虧損		(396,321)	(331,813)
所得稅抵免	7	18,046	14,013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8	<u>(378,275)</u>	<u>(317,80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扣除稅項	14	<u>(7,206)</u>	<u>(14,549)</u>
本年度虧損		<u>(385,481)</u>	<u>(332,349)</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92,359)	131,030
分佔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匯兌差額	(2,495)	3,584
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時重新分類 累計匯兌儲備	(4,153)	—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儲備	(16,323)	—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之 公平值收益，扣除稅項	519	—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214,811)	134,614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600,292)</u>	<u>(197,7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76,622)	(318,64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020)	(15,4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378,642)</u>	<u>(334,063)</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53)	84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186)	869
		<u>(6,839)</u>	<u>1,714</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u>(6,839)</u>	<u>1,71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74,286)	(209,913)
非控股權益		(26,006)	12,178
		<u>(600,292)</u>	<u>(197,7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74,249)	(209,91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7)	(2)
		<u>(574,286)</u>	<u>(209,913)</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9	(32.38)	(28.57)
—攤薄		(32.38)	(28.5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9	(32.21)	(27.25)
—攤薄		(32.21)	(27.2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9	(0.17)	(1.32)
—攤薄		(0.17)	(1.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061	108,823
使用權資產		24,245	8,374
投資物業		3,076,168	3,448,000
商譽		–	10,22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91,65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93,443	–
土地拍賣之已付按金		917	11,0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9,987
按金		1,698	1,225
		<u>3,314,532</u>	<u>3,689,354</u>
流動資產			
開發中之待售物業		633,751	572,917
應收貿易賬項	11	4,654	22,610
應收關連公司之貿易賬項	11	1,244	1,341
應收貸款		102,617	139,352
應收商業保理款項		174,931	103,135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8,208	43,0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694	209,255
銀行結存及現金		90,286	42,608
		<u>1,116,385</u>	<u>1,134,266</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u>–</u>	<u>746,086</u>
		<u>1,116,385</u>	<u>1,880,352</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2	705	76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54,999	139,485
員工貸款		6,339	29,213
應計建築成本		347,478	260,916
預收款項		9,342	14,548
租賃負債		4,793	6,476
合約負債		132,230	99,038
向租戶及客戶收取之按金		24,334	26,654
遞延收入		14,908	18,958
融資擔保合約		1,792	2,376
應付稅項		2,388	4,53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1,548,526	1,255,783
6.5%票息債券		100,649	128,489
13.0%票息債券		228,108	261,125
		<u>2,576,591</u>	<u>2,248,351</u>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u>—</u>	<u>423,023</u>
		<u>2,576,591</u>	<u>2,671,374</u>
流動負債淨額		<u>(1,460,206)</u>	<u>(791,0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54,326</u>	<u>2,898,332</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計建築成本		—	55,031
遞延收入		14,702	1,441
應付董事賬項		34,035	26,289
租賃負債		20,139	2,24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50,869	438,031
應付關連公司賬項		88,626	71,700
遞延稅項負債		282,953	327,641
		<u>491,324</u>	<u>922,373</u>
		<u>1,363,002</u>	<u>1,975,95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1,693	11,693
儲備		1,342,534	1,895,136
		<u>1,354,227</u>	<u>1,906,82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1,354,227	1,906,829
非控股權益		8,775	69,130
		<u>1,363,002</u>	<u>1,975,959</u>

附註

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有關修訂本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相關修訂本（二零二零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Wealth Kee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Wealth Keeper」），而Wealth Keeper之最終控股股東為李偉斌先生（「李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物業投資、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已產生淨虧損約378,27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17,800,000港元，經重列）。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460,20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91,022,000港元），惟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僅約為90,28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2,608,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按要求償還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到期償還或重續之尚未償還借款及債券分別約為1,548,52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55,783,000港元）及328,75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89,614,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拖欠償還借款及債券本金及利息分別約17,80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84,536,000港元）及34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0,306,000港元），而其中借款及債券之賬面值分別約18,15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60,356,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二年：261,125,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因違反借款及債券之違約條款，此違約行為導致另一筆借款（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約32,405,000港元）的交叉違約，該筆借款原定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到期償還。銀行及金融機構按合同規定有權要求立即償還未償還的借款及債券約50,559,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3。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本公司董事經計及下列事項後對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進行評估：

- (i) 本集團正尋求加快第二階段發展項目（定義見下文）服務式公寓的建造進度以進行預售。由此產生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清償建設費用、償還現有貸款融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2.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 (ii) 本公司已積極與銀行及金融機構磋商，以確保本集團的債券及借款得以續期，以應付其到期負債：
- (a)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金額約228,108,000港元的若干債券與金融機構訂立結算及購買契據(「結算及購買契據」)。根據結算及購買契據，本集團同意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分三期償還若干應計利息及本金。其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就結算及購買契據訂立補充契據，據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到期的付款進一步拆分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的三批應付款項。於本集團達成條件後，本集團將獲得折扣以償還最後一期分期付款的餘額。本集團已於報告期後結算約9,828,000美元(相當於77,140,000港元)；
- (b) 本集團已要求延展償還其他借款及銀行透支的違約本金分別約3,350,000港元及12,457,000港元，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到期日起延展十二個月，並已悉數清償拖欠償還的其他借款利息約68,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及銀行透支的未償還金額約3,418,000港元及12,457,000港元仍未償還。經考慮與貸款人的長期關係後，儘管本公司董事有信心進一步延展償還其他借款的本金，然而，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建議條款尚未獲貸款人最終批准；
- (c) 本集團已於報告期後悉數償付已拖欠其他借款本金及利息分別約2,000,000港元及279,000港元，其中借款未償還金額約2,27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
- (iii) 本公司已積極與金融機構磋商，以確保本集團的債券及借款得以續期，以應付其到期負債；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本金為約97,800,000港元的6.5%票息債券。於報告期末後，配售代理確認約69,800,000港元債券將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之第三份修訂契據另外延長一年及餘下約28,000,000港元債券將於到期時贖回；
- (iv)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籌得約人民幣850,000,000元(相當於967,008,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其中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借款約970,652,000港元仍未償還。銀行借款將於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期，由於按要求償還條款，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將借款中的非流動部分約959,232,000港元重新歸類為流動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將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該等銀行借款將按照貸款協議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 (v) 本集團已自最終控股股東李先生接獲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書面確認，彼將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使本集團可履行其於可預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並同意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償還本集團結欠彼之任何款項；
- (vi)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加強對生產成本及開支的成本控制，以使經營產生盈利及正數現金流量；
- (vii) 如有需要，本集團可能考慮出售非核心業務及／或金融資產；及

2.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viii) 本集團目前正尋求不同的資金來源，包括額外銀行融資，以進一步支持本集團在上述營運現金流入低於預期情況下的資金需求。

本公司董事已考慮上述再融資計劃並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於可預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在此基礎上，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然而，倘上述再融資計劃未能成功實行或本集團不再可取得李先生所提供的現有融資，本集團未必能有足夠資金持續經營，於此情況下，可能須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

3.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i)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拆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服務類型：		
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72,794	79,695
融資擔保服務收入	4,438	12,956
其他服務的收入	—	2,232
與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u>77,232</u>	<u>94,883</u>
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金收入	30,175	33,29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利息收入	<u>11,363</u>	<u>20,756</u>
總收入	<u>118,770</u>	<u>148,935</u>
地域市場：		
中國	<u>77,232</u>	<u>94,883</u>
總計	<u>77,232</u>	<u>94,883</u>
收入確認的時間：		
一段時間	<u>77,232</u>	<u>94,883</u>
總計	<u>77,232</u>	<u>94,883</u>

3. 收入(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i)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拆(續)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之對賬。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資料 披露之收入 千港元	租金 收入調整 千港元	利息 收入調整 千港元	與客戶 合約之收入 千港元
分部				
物業投資	102,969	(30,175)	–	72,794
融資擔保服務及其他融資服務	15,801	–	(11,363)	4,438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18,770</u>	<u>(30,175)</u>	<u>(11,363)</u>	<u>77,232</u>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資料 披露之收入 千港元 (經重列)	租金 收入調整 千港元	利息 收入調整 千港元	與客戶 合約之收入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				
物業投資	112,991	(33,296)	–	79,695
融資擔保服務及其他融資服務	33,712	–	(20,756)	12,956
可呈報分部收入	146,703	(33,296)	(20,756)	92,651
未分配收入	2,232	–	–	2,232
總計	<u>148,935</u>	<u>(33,296)</u>	<u>(20,756)</u>	<u>94,883</u>

4. 分部資料

為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料，著重於本集團供應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種類。

有關財務顧問服務的經營分部已於本年度終止經營。下文呈報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更多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4。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本集團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物業投資－租賃物業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
- (ii) 融資擔保服務及其他融資服務－提供企業融資擔保服務、有關諮詢服務及其他融資服務。

該等分部之收入來源及業績乃本集團各部分內部報告之基礎，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用以對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借貸及商業保理業務未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單獨審閱，因此，並無單獨呈列。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之營運業績進行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目的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資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4. 分部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年度分部 分部收入 千港元	本年度分部 虧損 千港元	本年度分部 分部收入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分部 溢利/(虧損)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102,969	(81,706)	112,991	(62,116)
融資擔保服務及其他融資服務	15,801	(51,252)	33,712	25,960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業績	118,770	(132,958)	146,703	(36,156)
未分配收入	-		2,232	
總計	<u>118,770</u>		<u>148,935</u>	
未分配收入		-		2,232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0,034		42,532
未分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撥備，扣除撥回		22		(21,225)
未分配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淨額		(95,353)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161		6,842
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1,553)		-
未分配企業開支		(41,725)		(37,665)
財務成本		(185,949)		(288,37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396,321)</u>		<u>(331,813)</u>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乃各分部在未經分配未分配收入、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未分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撥備(扣除撥回)、未分配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淨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財務成本之所得溢利/所產生虧損。此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之方式。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888	4,4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6)	44
匯兌淨(收益)/虧損	43,409	(20,405)
修改金融負債之虧損	-	(12,758)
建築成本超額撥備	-	45,2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7,274)	(1,0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	46
應付一名董事賬項之賬面值調整	1,665	1,665
其他借款及應付關連人士賬項之賬面值調整	15,985	23,623
其他	2,367	1,638
	<u>56,146</u>	<u>38,109</u>
	<u>60,034</u>	<u>42,532</u>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18,553	189,983
員工貸款之利息開支	840	897
應付一名董事賬項之利息開支	2,434	2,950
6.5%票息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1,803	17,552
13.0%票息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30,778	30,689
應付關連公司賬項之估算利息開支	17,868	22,512
其他借款之估算利息開支(附註13)	-	21,750
應付一名董事賬項之估算利息開支	1,888	1,656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785	384
	<u>185,949</u>	<u>288,373</u>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一般性借款組合之資本化財務成本。

7. 所得稅抵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
中國	3,211	6,073
	<u>3,211</u>	<u>6,073</u>
遞延稅項	(21,257)	(20,086)
	<u>(18,046)</u>	<u>(14,013)</u>

8. 本年度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800	1,850
- 其他服務	680	3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17	15,0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82	5,7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	(4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4,330	32,469
薪酬及其他福利	4,082	3,8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8,412</u>	<u>36,276</u>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390	256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30,175)	(33,296)
減：因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而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4,293	5,333
	<u>(25,882)</u>	<u>(27,963)</u>

9. 每股虧損

(a)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字計算：

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年度虧損	<u>(378,642)</u>	<u>(334,063)</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69,288</u>	<u>1,169,288</u>

(b)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376,622)</u>	<u>(318,645)</u>

9. 每股虧損（續）

(c)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2,020)</u>	<u>(15,418)</u>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參考本年度已發行股份數目釐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兩個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1.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關連公司之貿易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 貨品及服務	14,860	30,535
— 經營租賃	197	547
融資擔保合約	1,530	1,296
	<u>16,587</u>	<u>32,378</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1,933)</u>	<u>(9,768)</u>
	<u><u>4,654</u></u>	<u><u>22,610</u></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合約之貿易賬項賬面值為16,3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1,831,000港元）（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11,9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765,000港元））。

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應收貿易賬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1,596	13,573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857	3,307
九十日以上	2,201	5,730
	<u><u>4,654</u></u>	<u><u>22,610</u></u>

本集團給予其有關財務顧問服務之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十日至九十日。

有關融資擔保服務之客戶須按月分期支付或於簽訂融資擔保服務合約或相關諮詢服務合約時支付。

應收關連公司之貿易賬項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公司之貿易賬項約1,244,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41,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6,000港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賬齡為三十日內。

12.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

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九十日以上	<u>705</u>	<u>760</u>

供應商向本集團授權之信貸期介乎三十日至九十日。

13.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1,165,354	695,973
銀行借款·無抵押	19,299	—
其他借款·有抵押	73,017	555,605
其他借款·無抵押	329,268	430,249
銀行透支	12,457	11,987
	<u>1,599,395</u>	<u>1,693,814</u>
並無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且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上述借款之賬面值*		
—一年內	529,595	571,55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0,869	71,26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184,615
—超過五年	—	182,154
小計	<u>580,464</u>	<u>1,009,588</u>
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惟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賬面值*		
—一年內	59,699	684,22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4,258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39,808	—
—超過五年	685,166	—
小計	<u>1,018,931</u>	<u>684,226</u>
	<u>1,599,395</u>	<u>1,693,814</u>
減：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賬項	<u>(50,869)</u>	<u>(438,031)</u>
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賬項 因貸款違約或違反貸款契約而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賬面值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1,548,526</u> <u>(50,559)</u>	<u>1,255,783</u> <u>(1,079,398)</u>
未發生貸款違約或違反貸款契約並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借款金額	<u>1,497,967</u>	<u>176,385</u>

* 到期賬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償還日期釐定。

13.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每年按香港最優惠利率(二零二二年：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非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約134,17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45,231,000港元)乃由本集團賬面值約23,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4,11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公平值約749,91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36,8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每年按中國人民銀行釐定之基準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得出之浮動利率每年7.35%(二零二二年：每年7.13%)加溢價計息。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約1,031,17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50,742,000港元)乃由若干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股權以及本集團公平值約2,326,25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611,2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作抵押。借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3.65%至7.1%(二零二二年：年利率4.4%至8.5%)計息。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約19,29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為無擔保，按固定年利率介乎5.5%至6.7%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之到期日內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其他借款約73,01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55,605,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權作抵押(二零二二年：乃以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權以及本集團投資物業(包括公平值約669,477,000港元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作抵押)。該借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於10.61%至12.79%(二零二二年：按固定利率介乎12.6%至20.0%)計息且須於介乎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之間的到期日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其他借款約329,26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30,249,000港元)為無抵押，每年按固定利率介乎於5.0%至24.0%(二零二二年：每年按固定利率介乎於5.0%至18.0%)計息及須於介乎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間的到期日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抵押其他借款包括漢中市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漢中投資」)以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之方式根據陝西普匯中金融擔保有限公司(「普匯中金融擔保」)、漢中投資及普中冠億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向普匯中金融擔保注資152,46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3,510,000元)(二零二二年：156,93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7,510,000元))。普匯中金融擔保於注資前由普中冠億全資擁有，而於注資後由普中冠億持有65%權益及漢中投資持有35%權益。

根據合作協議，普匯中金融擔保須向漢中投資分配利潤，相等於其注資之每年5.0%。倘該年度之溢利分配少於該回報，普中冠億或其獲提名第三方須按訂約各方協定之方式補償差額。除向漢中投資分配每年5.0%利潤外，普匯中金融擔保之所有利潤及儲備須歸屬本集團。

倘國家政策出現變動或普匯中金融擔保之業務、資產、前景、營運或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倘合作協議出現重大違反且於發出通知後14個工作天內仍未作出糾正，則合作協議可予終止及漢中投資可要求償還。應付予漢中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漢中投資實際出資之資本總額，或普中冠億可收購漢中投資根據漢中投資出資之資本總額於普匯中金融擔保持有之35%股權。

13.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基於上述，漢中投資之注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項下之其他借款。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實際年利率範圍(亦相等於合約性利率)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3.65%-24.00%	4.40%-20.00%
非固定利率借款	<u>7.35%</u>	<u>7.13%</u>

本集團持有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約983,109,000港元及約35,82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分別約194,462,000港元及約489,764,000港元)，該等款項計入流動負債。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拖欠償還銀行透支及其他借款本金及利息分別約17,807,000港元及347,000港元，而銀行透支及其他借款之尚未償還金額約12,457,000港元及5,697,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仍然尚未償還。因違反此借款違約條款，此違約行為導致另一筆借款(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約32,405,000港元)的交叉違約，該筆借款原定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到期償還，銀行及金融機構按合同規定有權要求立即償還未償還的借款約50,559,000港元。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Trillion Up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冠億有限公司的51%權益，而冠億有限公司擁有MCM Holdings Limited的100%權益)(「Trillion Up」)、BFB International Limited(「投資者A」)及Lutea (Hong Kong) Limited(「投資者B」)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由於年內財務顧問服務業務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轉差，Trillion Up同意出售及投資者A及投資者B各自分別同意購買冠億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9%及22%，總現金代價為1,530,000美元(相當於約11,953,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後，冠億有限公司及MCM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財務顧問服務分部之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年內虧損載於下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中之比較數字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同時，已出售、註銷及轉讓之資產及負債之詳情，以及終止綜合入賬、出售及註銷之損益之計算方法，於本公佈附註15披露。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自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四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6,672	37,170
銷售成本	(317)	(13,483)
毛利	6,355	23,68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25)	(29)
銷售及分銷成本	(49)	(18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撥備，扣除撥回	-	(349)
商譽減值虧損	-	(7,015)
行政開支	(16,398)	(30,478)
財務成本	(166)	(185)
除稅前虧損	(10,583)	(14,549)
所得稅開支	-	-
本年度虧損	(10,583)	(14,549)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附註15b)	3,37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7,206)	(14,54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自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四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11,332	19,5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6	2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78	2,663
與短期租賃相關之開支	241	866

15.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匯景國際(西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普中輝煌有限公司(「普中輝煌」)及陝西天恒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陝西天恒」)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普中輝煌同意出售，而陝西天恒同意收購匯景國際(西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匯景」)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132,000,000元(相等於約153,000,000港元)。出售目的為產生現金以償還借款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出售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於該日不再控制匯景。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作出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於完成出售日期自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匯景的業績如下：

	自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入	3,140
銷售成本	<u>(472)</u>
毛利	2,66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8)
行政開支	(1,773)
財務成本	<u>(812)</u>
除稅前虧損	(475)
所得稅開支	<u>-</u>
本期虧損	(475)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7,524)</u>
本期全面開支總額	<u><u>(17,999)</u></u>

15. 出售附屬公司(續)

(a)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匯景國際(西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續)

失去控制權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285
投資物業	636,218
其他應收賬項	3,893
銀行結存及現金	4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36,226)
應計建築成本	(20,536)
預收款項	(2,668)
向租戶收取之按金	(3,178)
應付關連公司賬項	(70,853)
遞延稅項負債	(10,551)
	<hr/>
所出售資產淨值	264,424
於出售匯景後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儲備	(16,286)
	<hr/>
	248,1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95,353)
	<hr/>
代價總額	152,785
	<hr/>
自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總額	152,785
所出售銀行結存	(40)
	<hr/>
	152,745
	<hr/> <hr/>

(b) 出售附屬公司—冠億有限公司及MCM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Trillion Up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擁有冠億有限公司的51%權益，冠億有限公司擁有MCM Holdings Limited的100%權益）（「Trillion Up」）、BFB International Limited（「投資者A」）及Lutea (Hong Kong) Limited（「投資者B」）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由於年內財務顧問服務業務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轉差，Trillion Up同意出售及投資者A及投資者B各自分別同意購買冠億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9%及22%，總現金代價為1,530,000美元（相當於約11,953,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後，冠億有限公司及MCM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完成出售日期自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15.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出售附屬公司—冠億有限公司及MCM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續)

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期間，已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冠億有限公司及MCM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如下：

	自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四日 千港元
收入	6,672
銷售成本	<u>(317)</u>
毛利	6,35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2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9)
行政開支	(16,398)
財務成本	<u>(166)</u>
除稅前虧損	(10,583)
所得稅開支	<u>—</u>
本期虧損	(10,58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7</u>
本期全面開支總額	<u><u>(10,576)</u></u>

15.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出售附屬公司—冠億有限公司及MCM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續)

失去控制權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四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5
使用權資產	2,804
商譽	10,2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60
應收貿易賬項	17,319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899
銀行結存及現金	5,98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1,599)
員工貸款	(19,526)
合約負債	(236)
租賃負債	(2,958)
	<hr/>
所出售資產淨額	9,559
於出售冠億集團後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儲備	(37)
減：非控股權益	(946)
	<hr/>
	8,57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77
	<hr/>
代價總額	11,953
	<hr/>
自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總額	11,953
所出售銀行結存	(5,989)
	<hr/>
	5,964
	<hr/> <hr/>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0.01港元	62,500,000,000	625,000
	<hr/> <hr/>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0.01港元	1,169,287,752	11,693
	<hr/> <hr/>	<hr/> <hr/>

17. 或然負債

公司擔保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就向下列各方提供之融資擔保服務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 獨立第三方	<u>245,011</u>	<u>219,464</u>
	<u>245,011</u>	<u>219,464</u>

18.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之到期日如下：

作為出租人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4,968</u>	<u>5,251</u>

經營租賃收入指本集團就租賃其零售店舖、辦公室及停車位而應收之租金。

19.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與在建投資物業有關之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 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u>21,426</u>	<u>28,464</u>

2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總收入118,8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相比下降20.2%。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因為融資擔保及其他融資服務業務向客戶收取的利率及服務費減低。另一方面，整體物業投資業務亦錄得收入下降，原因為普匯中金國際中心（「普匯中金國際中心」）商業物業因普匯中金國際中心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而未錄得全年收入，而儘管大明宮建材家居·東三環店（「商業大樓」）收入錄得輕微增長，此大部分被本年度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港元」）的貶值所抵銷。

由於過去幾年資本市場疲弱，MCM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MCM集團」）遭受業務損失。其財務顧問服務收入呈持續下降趨勢。於MCM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後，MCM集團的收入不再入賬列為本集團收入的一部分及財務顧問服務業務已被終止。MCM集團為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精品投資銀行，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牌照，從事提供投資及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業務。普匯中金作為MCM集團的間接控股股東始於二零一七年，策略目標乃將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多元化拓展至財務顧問服務。然而，MCM集團之經營業績不及本集團之預期，尤其是在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新冠肺炎」）肆虐的過去三年以及中國投資市場動盪期間。因此，本集團決定不再保持其於MCM集團的控股股東地位。MCM集團引入新的投資者後，本集團可選擇收購新MCM集團10%的少數股權，以保持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儘管如此，本集團將透過與新MCM集團已成立的合資公司（本集團將擁有51%的多數股權），專注於中國在岸市場的私募股權業務。由於中國創新科技和數字經濟持續快速發展，本集團認為私募股權投資於中國將擁有巨大潛力。

於進行MCM出售事項的同時，本集團通過進一步收購普中冠億有限公司（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出售附屬公司」一節），保留並增加於陝西普匯中金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該公司亦控股一家從事商業保理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然而，由於新冠肺炎限制期間不利的市況，融資擔保服務和保理業務的收入持續萎縮。

分部回顧

物業投資業務

於本年度，物業投資業務產生收入103,000,000港元，其中普匯中金國際中心及商業大樓分別貢獻8,000,000港元及95,000,000港元。

本集團完成普匯中金國際中心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因此，普匯中金國際中心對本集團貢獻的收入僅於截至普匯中金國際中心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入賬。

於本年度，由於平均單位租金及管理費上升以及給予租戶的一系列獎勵及補貼到期，商業大樓錄得的收入輕微上升1.7%，但部分受本年度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所抵銷。於本年度，商業大樓的平均出租率約為98%，與去年相若。

融資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分別產生收入4,400,000港元及11,400,000港元，包括於香港持放債人牌照下營運的借貸業務、於中國營運的商業保理及委託貸款業務之利息收入。融資擔保服務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下滑65.7%。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向客戶收取的服務費率下降以應對不利的經濟狀況所致。

已終止經營業務－財務顧問服務業務

MCM集團的業務包括財務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其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錄得虧損7,200,000港元。於MCM出售事項完成後，其業務不再併入本集團賬目。

財務回顧

盈利能力分析

在完成MCM出售事項後，MCM集團直至完成MCM出售事項的本年度財務業績被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去年財務報表已相應重列。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為118,800,000港元，較去年之148,900,000港元（經重列）大幅減少20.2%。按分部劃分之收入來源包括：物業投資103,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3,000,000港元）、融資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15,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3,700,000港元），且於本年度，並無其他收入（二零二二年：2,200,000港元）。

本年度毛利下跌至90,200,000港元，較去年之109,500,000港元（經重列）減少17.6%。毛利率由去年之73.5%（經重列）略微增加至75.9%。

收入及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及i)融資擔保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下降（原因為向客戶收取的利率及服務費率下降）；及ii)物業投資業務收入因普匯中金國際中心出售事項而下降，儘管商業大樓產生的收入（以原有貨幣人民幣計算）略有增長，但幾乎被本年度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所抵銷。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錄得收益6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2,500,000港元（經重列）），主要是由於(i)本年度人民幣兌港元貶值而產生匯兌收益；(i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iii)其他借款及應付關聯人士和董事款項賬面金額的調整。於去年，收益包括(i)投資物業建設成本的超額撥備；(ii)其他借款及應付關聯人士款項的賬面金額調整；及(ii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但部分由(i)去年人民幣兌港元升值產生的匯兌虧損；及(ii)金融負債修訂產生的損失所抵銷。

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普匯中金國際中心出售事項，詳情請參閱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出售附屬公司」一節。因此，本集團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淨虧損95,400,000港元。

由於仍未自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不利影響中恢復，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122,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5,600,000**港元）。這主要由於商業大樓及位於中國陝西省漢中市漢台區之物流園（「**普匯中金·世界港**」）的公平值虧損所致。

此外，融資服務項下的若干客戶遇到短期現金流困難，部分應收貸款及應收保理款項逾期。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保護本集團的利益，如向客戶發出提醒和警告函，自客戶獲取進一步的抵押品，密切監控其應收款項的現金流入等。為審慎起見，本集團於本年度已計提**58,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300,000**港元）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本年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中旬視作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發生時，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即普匯中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普匯中金融租賃**」）溢利為**1,200,000**港元（去年：**6,800,000**港元）。於本年度，由於一名獨立第三方注入新資本，普匯中金融租賃的註冊資本有所擴大，故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實際股權由**25%**攤薄至**13.6%**（「**視作出售事項**」）。因此，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中旬起，其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因此，本集團亦錄得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1,600,000**港元，其為於視作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於普匯中金融租賃之**13.6%**保留投資之公平值與**25%**保留股權賬面值之差額。

於本年度，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差旅開支、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為**73,100,000**港元，較去年之**78,400,000**港元（經重列）減少**5,300,000**港元。該減少的主要原因是：(i) 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精簡勞動力使得員工成本下降；(ii) 自普匯中金國際中心出售事項及**MCM**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年度行政開支減少；及(iii) 本年度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於本年度，財務成本為**185,900,000**港元，較去年之**288,400,000**港元（經重列）減少**102,5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以(i) 普匯中金國際中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ii) 本年度自陝西秦農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秦農銀行**」）獲得的新增低息銀行貸款償還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致。

MCM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從事財務顧問服務業務，**MCM**集團在**MCM**出售事項完成前的財務業績連同**MCM**出售事項產生之收益被歸類為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去年的財務業績已相應重列）。於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包括**MCM**出售事項的收益**3,400,000**港元）達**7,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500,000**港元（經重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出售附屬公司」一節。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385,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32,300,000**港元），主要由於(i)融資擔保及其他金融服務以及物業投資業務收入下降；(ii)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出現重大虧損；(iii)本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出現重大虧損；及(iv)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重大撥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為**171,000,000**港元，較去年的**251,900,000**港元減少**80,9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ii)本集團日常經營開支；及(iii)本年度融資擔保業務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為**1,599,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693,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94,400,000**港元，其中**1,548,500,000**港元及**50,900,000**港元分別須於一年內及二至五年內償還。

於本年度完成之重大融資活動（其中部分對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公佈披露之特定履約責任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須於年報作出披露之規定）詳情如下：

第一批**6.5%**票息債券

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6.5%**票息債券（「第一批**6.5%**票息債券」）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分四批發行。第一批**6.5%**票息債券以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作抵押，須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一週年當日償還、按年利率**6.5%**計息及由李偉斌先生（「李先生」）（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擔保。於二零二零年，第一批**6.5%**票息債券已到期，當中**41,500,000**港元由本公司贖回，而餘下本金**158,500,000**港元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之修訂契據延長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在第一批**6.5%**票息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的批准下，本公司及李先生（作為擔保人）簽立第二份修訂契據以修訂第一批**6.5%**票息債券的債券文據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據此，第一批**6.5%**票息債券的到期日將延長一年，及本公司可重新發行總額最多為**14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6.5%**票息債券。新發行債券的到期日應為新發行日期後第一週年當日。

為新發行第一批**6.5%**票息債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以現金認購第一批**6.5%**票息債券。

於去年，本金**67,000,000**港元的第一批**6.5%**票息債券已延期一年以及本金**59,300,000**港元的第一批**6.5%**票息債券已新配售及發行。新配售所得款項已用於再融資現有借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第一批**6.5%**票息債券已到期，其中**28,500,000**港元由本公司贖回，及**97,800,000**港元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之第三份修訂契據延長兩年。根據第三份修訂契據，債券持有人獲授予提早贖回權以要求於延長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提早贖回債券。倘債券持有人並未行使該提早贖回權，彼等將收取於到期日未償還本金額**2%**的一次性額外固定利息。

第二批6.5%票息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發行**6.5%**票息債券（「**第二批6.5%票息債券**」，連同第一批**6.5%**票息債券，統稱「**6.5%票息債券**」），本金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第二批**6.5%**票息債券以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作抵押、須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一週年當日償還、按年利率**6.5%**計息及由李先生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本金為**66,500,000**港元之第二批**6.5%**票息債券已發行，而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再融資現有借款。第二批**6.5%**票息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之公佈。**6.5%**票息債券之一項條件為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不得終止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51%**實益權益（附帶至少**51%**投票權），否則**6.5%**票息債券須即時可予贖回。第二批**6.5%**票息債券已於去年到期並由本公司悉數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公佈披露之特定履約責任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須於年報作出披露之規定的重大貸款協議。

來自秦農銀行的長期貸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西安唐榮置業有限公司（「唐榮」）（作為借款人）與秦農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長期貸款協議，據此，秦農銀行同意向唐榮提供人民幣850,000,000元的有抵押長期貸款。該長期貸款按貸款優惠利率加年利率2.7%計息，並將於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到期。於本年度，該長期貸款已提取，主要用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本集團的日常經營開支。該筆長期貸款由李先生及其配偶提供擔保，並以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及本集團之若干投資物業作為抵押。由於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將相關金額全部歸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460,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91,000,000港元），本集團按其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得的流動比率為0.43（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70）。流動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完成MCM出售事項，令本集團流動資產大幅減少。儘管本集團從秦農銀行提取了人民幣850,000,000元的十年期長期銀行貸款以償還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但由於與秦農銀行的貸款協議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故此將相關金額全部歸類為流動負債。

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625,000,000港元及11,6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625,000,000港元及11,690,000港元）。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於本年度並無變動。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按代價1,530,000美元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出售冠億有限公司（擁有MCM集團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MCM出售事項」）。同日，本集團訂立交易文件，以按代價1,500,000美元向冠億有限公司進一步收購一間現有非全資附屬公司（即普中冠億有限公司）的股本。上述兩項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均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附註14及15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佈。MCM出售事項構成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MCM集團直至完成MCM出售事項的本年度財務業績被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去年財務報表已相應重列。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包括MCM出售事項之收益3,400,000港元）為7,200,000港元。

由於市場流動性收緊導致房地產市場波動及融資成本上升，本集團去年決定減少中國房地產市場的風險敞口。於本年度，本集團通過向陝西天恒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陝西天恒」）（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匯景國際（西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匯景」）（本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100%股權藉此出售普匯中金國際中心（一個集辦公及零售單位於一體的商業綜合體）的擁有權（「普匯中金國際中心出售事項」）。普匯中金國際中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普匯中金國際中心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債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附註15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普匯中金國際中心出售事項之重大虧損95,4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69（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65），乃根據本集團之負債總額3,067,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593,7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資產總值4,430,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569,700,000港元）計算。資產負債比率小幅下挫主要是由於(i)預期信貸虧損撥備；(ii)投資物業重估值下調；及(iii)於本年度完成普匯中金國際中心出售事項產生虧損。

重大借貸交易

作為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包括(i)提供不同類型的借貸，例如，商業保理貸款；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等；及(ii)提供融資擔保服務。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業務的詳情如下：

(i) 本集團借貸業務的經營模式

作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集團通過其持有相關牌照（包括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頒發的放債人牌照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的附屬公司向其客戶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其中包括(i)提供各類借貸，例如商業保理貸款；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等；及(ii)提供融資擔保服務，當中本集團同意為其客戶就其客戶（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的償還義務作出擔保。

此類融資服務通常提供給有短期資金需求的個人和企業借款人。除向申請房地產抵押貸款的客戶提供的風險低金額小的融資擔保外，我們一般要求提供抵押品和／或反擔保。本集團的客戶主要通過業務合作夥伴或客戶的業務推薦、銀行及本集團管理層介紹獲得。客戶為在中國從事各種行業（包括電子元件製造、智慧火災報警系統項目、公寓開發和管理、物業開發、倉庫和物流中心運營、餐飲和娛樂業務、建築材料交易及提供園林工程服務等）的企業或需要有關申請房地產抵押貸款短期擔保的個人。借貸業務及融資擔保業務的資金來源為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發行債券的淨收益。本集團設有內部業務部門及風險評估部門來評估每項交易的風險水平。

(ii) 授予之貸款／融資擔保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的年利率介乎**4.0%**至**12.5%**，貸款期限全部為**1**年內。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的應收貸款均由客戶之法定代表人、股東及／或獨立第三方公司提供擔保，當中**57.2%**也由客戶擁有之**i)營業收入；ii)林木採伐權；iii)應收貿易賬款；或iv)客戶簽發的遠期支票**作為保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174,300,000**港元已逾期。根據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本年度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57,400,000**港元。為降低壞賬風險，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如向客戶發出提醒和警告信，自客戶獲取進一步的抵押品（如客戶或其附屬公司的股票質押），密切監控其應收款項的現金流入。

就擔保費而言，擔保及顧問服務費（合計）按貸款本金按年利率介乎**1%**至**5%**向客戶收取，惟本集團向申請房地產抵押貸款的個人客戶收取的擔保費除外，由於涉及的風險低及金額小，因此一般按每宗人民幣**400**元至人民幣**700**元不等的固定金額收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授擔保的期限全部為**1**年內。除向申請房地產抵押貸款的客戶提供的融資擔保外，全部的擔保安排均由客戶之法定代表人、股東及／或獨立第三方公司提供反擔保。當中**11.1%**也由客戶擁有之**i)現金存款；ii)房地產；或iii)客戶擁有的應收貿易賬款**作為保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相關銀行貸款逾期。根據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於本年度已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1,700,000**港元。

(iii) 客戶的規模和多樣性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總額為**334,900,000**港元及本集團向貸方提供的擔保總額為**246,700,000**港元。按本金規模分類的客戶多樣性概括如下：

本金範圍	借貸 客戶數量／ (貸款本金總額 (港元))	融資擔保 客戶數量／ (擔保本金總額 (港元))
10,000,000港元以下	3／(17,400,000港元)	134／(117,1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 20,000,000港元	8／(136,100,000港元)	9／(129,600,000港元)
20,000,000港元 – 30,000,000港元	1／(25,800,000港元)	0／(零港元)
30,000,000港元 – 40,000,000港元	2／(70,900,000港元)	0／(零港元)
40,000,000港元 – 50,000,000港元	2／(84,700,000港元)	0／(零港元)

最大五名客戶的借貸金額(合計)及最大五名客戶的擔保金額(合計)分別約為**181,400,000**港元及**82,200,000**港元。彼等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總額和擔保總額約**54.6%**及**33.3%**。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開支、主要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本年度，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微降。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幣風險相對較低。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除本公佈附註1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若干銀行抵押(i)銀行存款**80,700,000**港元，作為換取銀行向本集團之融資擔保服務客戶提供貸款之抵押；(ii)賬面值為**23,7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銀行融資項下責任之擔保；及(iii)公平值為**3,076,2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作為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6.5%**票息債券及**13.0%**票息債券項下責任之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開發普匯中金•世界港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21,400,000港元之資本承擔。有關承擔之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9。本集團將透過經營所產生之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來自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借款以及出售資產籌集資本承擔之資金。

報告期後事項

於年結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概無重大期後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主要風險

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經濟風險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物業位於香港及中國。因此，香港及中國政府的整體政策、政治、財政及貨幣政策可能會對本集團產生直接或間接經濟影響。本集團密切監察經濟環境、評估形勢及在需要時調整其策略以緩解該等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銷售貨品、向客戶提供服務及向客戶提供貸款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及於獲得放貸銀行提供的貸款方面以客戶為受益人向放貸銀行提供擔保而導致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亦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以釐定信貸限額及條款，有關信貸限額及條款會定期審閱。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其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確保充足的流動現金、承諾銀行融資及／或來自其控股股東的貸款可供利用以應付其資金需要。此外，本集團會繼續監察是否遵守貸款契諾。

合規風險

本集團承認有未遵守監管規定的風險。本集團持續審閱影響其營運的法例及規例並向員工提供相關培訓及指引。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11名僱員及在中國僱用167名僱員（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僱用32名僱員、在中國僱用219名僱員及在英國僱用1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及相關工作經驗，並考慮現行市況釐定彼等之薪酬。本集團可參考其財務表現向僱員發放酌情表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以及專業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營造與客戶及供應商之緊密合作關係。維持與客戶及供應商的良好關係對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持續財務成功至關重要。

前景

鑑於中國及香港長期的新冠肺炎限制措施，主要經濟體，包括美國（「美國」）及歐盟國家的經濟衰退迫近，利率上升，高通脹及流動性緊張，以及由中美緊張局勢升級及烏克蘭戰爭導致的地緣政治動盪，全球經濟前景黯淡。市場今年年初對解除新冠肺炎管制後的中國經濟轉向復甦寄予厚望。然而，中國中央政府最近公佈的統計數據與預測並不相符。消費者支出並無出現大幅反彈，房地產市場仍因早前政府的干預而低迷。購房人士的信心仍未恢復，開發商的流動資金緊縮。二零二三年初，中國出口萎縮幅度遠快於預期，進口也下降，雖然幅度較小，因為製造商在尋找國外需求方面遇到了困難，而國內消費仍然疲弱。許多省市府由於之前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面的巨額支出和因中央政府限制而損失重大的土地出售和房地產開發收入而面臨嚴格的預算限制。

在這樣的宏觀經濟形勢下，本集團在中國的投資物業組合承受巨大的壓力。多年來，本集團在中國，主要在陝西省西安市的零售及商業地產項目方面積累了大量投資。然而，市場狀況不佳使租金上調的空間很小及挽留租戶的成本增加。過往數年，本集團並無享受到可觀的資產增值，反而在年內錄得物業估值的下降。由於大多數物業的負債率相對較高，融資成本的上升進一步削弱了物業的現金流。

完成普匯中金國際中心的出售使本集團得以償還一筆昂貴的貸款，而該筆貸款對本集團而言屬沉重的財務負擔。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去槓桿化策略，處理該等無利可圖且現金流不佳的業務及資產，以盡量降低借貸成本上升及市場不明朗所帶來的風險。

自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以來，商業大樓第二階段發展項目（「**第二階段發展項目**」）的預售情況遠不如理想，主要原因是新冠肺炎及過去三年中國房地產市場低迷。近期，由於市場的不確定性及對竣工的重大財務承諾，本集團建築工程已暫時停工。儘管如此，本集團鑑於最新放寬的物業市場情況將恢復建築工程及預售。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推進與漢中市政府的公私合營(PPP)項目，將普匯中金·世界港與政府出資的漢中褒河物流園區合併。此舉措最終將為本集團提供變現我們的部分投資的方法及新收入來源。該項目由於新冠肺炎疫情而推遲一年多，但最近已恢復落實詳細的商業及合同條款。

儘管本集團退出了MCM集團先前從事的財務顧問服務，但重點將轉向中國在岸市場的私募股權投資。我們將擴大在西安的現有業務，並在中國的其他重要城市尋求合作夥伴。我們將加強與當地政府及教育機構的合作，以物色及投資於具有創新技術和商業模式的潛在初創企業和後期公司，為其各階段的發展提供關鍵的財務援助。我們將立足香港，尋求將我們的業務融入大灣區，把我們在融資服務及投資支持方面的能力用於前瞻性創新和科技、再工業化和環境可持續性業務。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均由李偉斌先生擔任（本公司將董事總經理一職與企業管治守則所定義之行政總裁視為同一職務）。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分集中在一人身上，而且有利於建立強勢及一致之領導，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一貫地作出及實行各項決定。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之合規及常規之詳情，請參閱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之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閱財務報表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永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家鳳女士（主席）、何鍾泰博士及陳嬋玲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本集團之所有投資者、客戶、合作夥伴及股東就彼等之持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向本集團之員工就彼等為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為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報告摘要。該報告包括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之段落，且並無作出修改：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顯示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已產生淨虧損約378,27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17,800,000港元，經重列）。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460,20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91,022,000港元），惟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僅約為90,28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2,608,000港元）。此外， 貴集團按要求償還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到期償還或重續之尚未償還借款及債券分別約為1,548,52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55,783,000港元）及328,75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89,614,000港元）。 貴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拖欠償還借款及債券本金及利息分別約17,80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84,536,000港元）及34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0,306,000港元），而其中借款及債券之賬面值分別約18,15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60,356,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二年：261,125,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因違反借款及債券之違約條款，此違約行為導致另一筆借款（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約32,405,000港元）的交叉違約，該筆借款原定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到期償還。銀行及金融機構按合同規定有權要求立即償還未償還的借款及債券約50,559,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3。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刊登年報

本公佈乃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chinlinkint.com>)。

本公司之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頁。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偉斌先生及蕭偉業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永耀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鍾泰博士、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